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

地址：新竹市牛埔里3鄰東華路14號8樓之1

電話：(03)522-8823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9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49~51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1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2~53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4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2~7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會計師 陳 錦 章

陳錦章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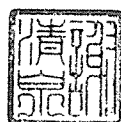
代 碼	資 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70,595	22	\$ 484,463	2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五）	-	-	2,335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八及二七）	900	-	12,990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九）	14,271	1	3,129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五及九）	210,613	8	163,252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二六）	25,567	1	2,289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五及十）	695,939	27	663,006	3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九及十）	157,803	6	56,660	3
130X	存貨（附註五及十一）	452,975	18	336,251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37,623	2	15,87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166,286	85	1,740,249	8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二五）	2,607	-	3,25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130,444	5	127,061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二七）	241,219	9	235,504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15,660	1	12,92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6,081	-	3,33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96,011	15	382,077	18
1XXX	資 產 總 計	\$ 2,562,297	100	\$ 2,122,326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六）	\$ 375,643	15	\$ 364,928	17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六）	435,258	17	307,578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六）	-	-	768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五及十）	181,824	7	69,482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及十七）	202,622	8	133,79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13,345	-	11,573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15,525	1	1,80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78	-	1,21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25,195	48	891,147	4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50,906	2	12,331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五及十八）	47,141	2	14,19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五及十九）	20,850	-	16,636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8,897	4	43,166	2
2XXX	負債總計	1,344,092	52	934,313	44
	權益（附註二十）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730,476	29	730,476	35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319,453	13	319,453	15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885	-	885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320,338	13	320,338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5,061	3	91,15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5	-	405	-
3350	未分配盈餘	69,866	3	39,072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65,332	6	130,631	6
3400	其他權益	2,059	-	6,568	-
3XXX	權益總計	1,218,205	48	1,188,013	5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562,297	100	\$ 2,122,32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吳麗玉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520	工程收入（附註二六）	\$ 2,119,664	100	\$ 1,743,379	100
5520	工程成本（附註十一、二一及二六）	(1,833,731)	(87)	(1,526,792)	(87)
5900	營業毛利	285,933	13	216,587	13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06,802)	(5)	(48,526)	(3)
6200	管理費用	(99,392)	(5)	(92,76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026)	-	(8,61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3,220)	(10)	(149,905)	(9)
6900	營業淨利	72,713	3	66,682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六）	11,506	1	3,96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1,785	-	4,10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1,057)	-	(365)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6,242	-	(12,39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476	1	(4,681)	-
7900	稅前淨利	91,189	4	62,001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17,830)	(1)	(16,052)	(1)
8200	本年度淨利	73,359	3	45,949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595)	-	(\$ 1,42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859)	-	3,19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650)	-	58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8,104)	-	2,35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5,255	3	\$ 48,303	3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00		\$ 0.64	
9810	稀 釋	\$ 0.99		\$ 0.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吳麗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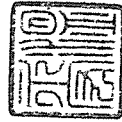
漢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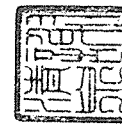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保	盈	其	權	益	項	目	庫	股	票	權	益	總
	股款(仟股)	額	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備供金融資產出售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庫藏股票	庫藏股票	庫藏股票	庫藏股票	庫藏股票	庫藏股票
	73,661	\$ 736,606	\$ 310,772	\$ 91,154	\$ 405	\$ 1,724	\$ 1,062			(\$ 53,565)						\$1,087,412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45,949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94	588			-	-	-	-	-	-	2,354
L3 注銷庫藏股票	(613)	(6,130)	(4,507)	-	-	-	-	-	-	15,340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4,073	-	-	-	-	-	-	38,225	-	-	-	-	-	52,298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3,048	730,476	320,338	91,154	405	4,918	1,650			-	-	-	-	-	-	1,188,013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907	-	-	-	-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35,063)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73,359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859)	(1,650)			-	-	-	-	-	(8,104)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3,048	730,476	320,338	95,061	405	2,059	-			\$	\$	\$	\$	\$	\$	\$1,218,2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吳麗玉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1,189	\$ 62,00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600	14,994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1)	(3,590)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利益	-	(1,709)
A20900	財務成本	1,057	365
A21200	利息收入	(1,193)	(560)
A21300	股利收入	(75)	(5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3,18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6,242)	12,391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1,650)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44	8,384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6,899)	(4,815)
A29900	其他項目	1,350	1,01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709
A31130	應收票據	(11,142)	1,936
A31150	應收帳款	(70,118)	29,545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705,172)	(971,90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0,502)	(25,871)
A31200	存 貨	(117,668)	(25,27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749)	9,967
A32130	應付票據	10,715	204,643
A32150	應付帳款	131,243	71,757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784,580	680,4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8,801	63,307
A32200	負債準備	32,942	8,152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380	45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3,390	150,47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06	5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789)	(10,7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807	140,34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335	\$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12,090	38,71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402)	(58,11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5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3,56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5	50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382	86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7,270)	5,0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702)	(2,63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5,063)	-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39,11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034)	(36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201	36,12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94	94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86,132	182,49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4,463	301,96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0,595	\$ 484,4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吳麗玉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79 年 8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1)半導體設備、特殊管路設備、特殊化工設備、排氣設備、廢氣處理設備、工程塑膠、自動控制系統設備、規劃、設計、安裝、工程承包、買賣維護業務。(2)儀錶、冷熱氣交換、塔槽、工作檯、藥品槽、化學煙櫃、層流檯之設計、安裝、工程承包、買賣維護業務。(3)前項設備產品與機械零件等之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本公司註冊地為新竹市牛埔里 3 鄰東華路 14 號 8 樓之 1 及業務主要營運據點為新竹市高峰路 487 號。

本公司股票自 96 年 1 月 9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本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五。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104 年追溯適用修訂後 IAS 19 之影響金額不重大。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工程材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

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銀行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0 至 12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

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3.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及應收工程保留款（帳列其他應收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

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四)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於建造合約下之保固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工程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五)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397	\$ 2,536
銀行支票存款	10	10
銀行活期存款	480,820	258,105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87,368	133,812
附買回債券	-	90,000
	<u>\$570,595</u>	<u>\$484,463</u>

現金及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86%	0.01%~0.83%
附買回債券	-	0.42%~0.43%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u>\$ -</u>	<u>\$ 2,335</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 2,607</u>	<u>\$ 3,252</u>

本公司所持有之國內非上市（櫃）股票股權淨值已低於原始投資成本，有減損之客觀證據，並於104及103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645仟元及740仟元。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900</u>	<u>\$ 12,990</u>

(一)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81%~0.87%及0.87%~1.32%。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七。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14,271</u>	<u>\$ 3,129</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213,212	\$165,852
減：備抵呆帳	(<u>2,599</u>)	(<u>2,600</u>)
	210,613	163,252
關 係 人	<u>25,567</u>	<u>2,289</u>
	<u>\$236,180</u>	<u>\$165,541</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工程保留款	\$136,093	\$ 52,135
應收關係人放款	9,848	-
其 他	<u>11,862</u>	<u>4,525</u>
	<u>\$157,803</u>	<u>\$ 56,660</u>

(一) 應收帳款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218,378	\$143,811
30天以下	13,062	19,930
31至90天	3,953	1,014
91至180天	-	-
181天以上	<u>3,386</u>	<u>3,386</u>
合 計	<u>\$238,779</u>	<u>\$168,14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30天以下	\$ 13,062	\$ 19,930
31至90天	3,953	-
91至180天	-	-
181天以上	<u>-</u>	<u>-</u>
合 計	<u>\$ 17,015</u>	<u>\$ 19,93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61	\$ 3,229	\$ 6,190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362)	(3,228)	(3,59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99	1	2,600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1)	(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99</u>	<u>\$ -</u>	<u>\$ 2,599</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皆為 2,599 仟元。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二)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中屬於在建合約之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36,093 仟元及 52,135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本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

十、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 2,099,785	\$ 1,646,675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403,846)	(983,669)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695,939</u>	<u>\$ 663,006</u>
<u>應付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1,145,789	\$ 781,386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963,965)	(711,904)
應付建造合約款	<u>\$ 181,824</u>	<u>\$ 69,482</u>
應收工程保留款（附註九）	<u>\$ 136,093</u>	<u>\$ 52,135</u>
應付工程保留款（附註十七）	<u>\$ 91,716</u>	<u>\$ 62,417</u>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建造合約收入分別為 2,119,664 仟元及 1,743,379 仟元。

十一、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工程材料	<u>\$452,975</u>	<u>\$336,251</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833,731 仟元及 1,526,792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944 仟元及 8,384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投資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LIMITED	\$ 50,713	\$ 48,777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INC.	40,928	37,769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S) PTE. LTD.	<u>38,803</u>	<u>40,515</u>
	<u>\$130,444</u>	<u>\$127,061</u>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LIMITED	100%	100%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INC.	100%	100%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S) PTE. LTD.	100%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十。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計
<u>成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83,291	\$ 58,161	\$ 68,574	\$ 16,044	\$ 23,405	\$ 39	\$ 43,497	\$ 293,011
增 添	-	62	7,081	2,054	5,125	96	43,694	58,112
處 分	-	-	(1,083)	-	(1,085)	-	-	(2,168)
重 分 類	-	52,545	118	-	342	-	(53,005)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83,291</u>	<u>\$ 110,768</u>	<u>\$ 74,690</u>	<u>\$ 18,098</u>	<u>\$ 27,787</u>	<u>\$ 135</u>	<u>\$ 34,186</u>	<u>\$ 348,955</u>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27,142	\$ 47,594	\$ 10,015	\$ 15,562	\$ 39	\$ -	\$ 100,352
處 分	-	-	(1,000)	-	(895)	-	-	(1,895)
折舊費用	-	3,062	6,690	1,880	3,359	3	-	14,99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0,204</u>	<u>\$ 53,284</u>	<u>\$ 11,895</u>	<u>\$ 18,026</u>	<u>\$ 42</u>	<u>\$ -</u>	<u>\$ 113,451</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83,291</u>	<u>\$ 80,564</u>	<u>\$ 21,406</u>	<u>\$ 6,203</u>	<u>\$ 9,761</u>	<u>\$ 93</u>	<u>\$ 34,186</u>	<u>\$ 235,504</u>
<u>成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83,291	\$ 110,768	\$ 74,690	\$ 18,098	\$ 27,787	\$ 135	\$ 34,186	\$ 348,955
增 添	-	4,343	8,414	570	5,839	3,673	6,563	29,402
處 分	-	(100)	(3,690)	-	(1,346)	-	-	(5,136)
重 分 類	-	40,021	-	-	-	728	(40,749)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3,291</u>	<u>\$ 155,032</u>	<u>\$ 79,414</u>	<u>\$ 18,668</u>	<u>\$ 32,280</u>	<u>\$ 4,536</u>	<u>\$ -</u>	<u>\$ 373,221</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30,204	\$ 53,284	\$ 11,895	\$ 18,026	\$ 42	\$ -	\$ 113,451
處 分	-	(83)	(2,875)	-	(1,091)	-	-	(4,049)
折舊費用	-	5,476	8,765	2,307	4,826	1,226	-	22,60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5,597</u>	<u>\$ 59,174</u>	<u>\$ 14,202</u>	<u>\$ 21,761</u>	<u>\$ 1,268</u>	<u>\$ -</u>	<u>\$ 132,002</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83,291</u>	<u>\$ 119,435</u>	<u>\$ 20,240</u>	<u>\$ 4,466</u>	<u>\$ 10,519</u>	<u>\$ 3,268</u>	<u>\$ -</u>	<u>\$ 241,219</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2 至 5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2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1 至 6 年
其他設備	2 至 3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四、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貨款	\$ 25,101	\$ 1,363
留抵稅額	4,591	6,760
預付工程款	4,014	1,451
暫 付 款	1,091	3,321
其 他	2,826	2,979
	<u>\$ 37,623</u>	<u>\$ 15,874</u>

十五、借 款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二七）</u>		
銀行借款(一)	\$ 66,431	\$ 9,956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二)	-	4,177
	66,431	14,133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15,525)	(1,802)
	<u>\$ 50,906</u>	<u>\$ 12,331</u>

(一) 該銀行擔保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七），借款到期日為 109 年 5 月 26 日，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2.04%~2.23% 及 2.10%~2.11%。

(二) 該信用額度借款到期日為 104 年 3 月 12 日，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2.11%~2.35%。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375,643</u>	<u>\$364,928</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435,258</u>	<u>\$308,346</u>

應付帳款之賒帳期間為 30 至 9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工程保留款	\$ 91,716	\$ 62,417
應付薪資及獎金	79,898	52,214
應付員工紅利	10,912	3,308
應付休假給付	8,956	6,006
其 他	11,140	9,853
	<u>\$202,622</u>	<u>\$133,798</u>

其他應付款中屬於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91,716 仟元及 62,417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支付。該保留期間即本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建造合約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

十八、負債準備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非流動		
保 固	<u>\$ 47,141</u>	<u>\$ 14,199</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建造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793	\$ 22,40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5,943</u>)	(<u>5,767</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0,850</u>	<u>\$ 16,63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266	(\$ 5,614)	\$ 14,65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09	-	309
利息費用（收入）	380	(106)	274
其 他	(7)	-	(7)
認列於損益	<u>682</u>	<u>(106)</u>	<u>57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27)	(27)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567	-	567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881	-	881
其 他	<u>7</u>	<u>-</u>	<u>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455</u>	<u>(27)</u>	<u>1,428</u>
雇主提撥	<u>-</u>	<u>(20)</u>	<u>(20)</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2,403</u>	<u>(5,767)</u>	<u>16,63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29	-	329
利息費用（收入）	<u>420</u>	<u>(109)</u>	<u>311</u>
認列於損益	<u>749</u>	<u>(109)</u>	<u>64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46)	(46)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1,238	-	1,238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1,046	-	1,046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u>1,357</u>	<u>-</u>	<u>1,35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641</u>	<u>(46)</u>	<u>3,595</u>
雇主提撥	<u>-</u>	<u>(21)</u>	<u>(21)</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6,793</u>	<u>(\$ 5,943)</u>	<u>\$ 20,850</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1.88%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738)
減少 0.25%	\$ 76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747
減少 0.25%	(\$ 72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2	\$ 21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1 年	11.1 年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3,048</u>	<u>73,048</u>
已發行股本	<u>\$ 730,476</u>	<u>\$ 730,47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分別為 12,500 仟股及 8,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319,453	\$319,453
庫藏股票交易	<u>885</u>	<u>885</u>
	<u>\$320,338</u>	<u>\$320,338</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除保留部分外，其分派時應依下列比例分派：

1.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3.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上述盈餘之分配於翌年提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或股票紅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紅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為限。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5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一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3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907	\$ -
現金股利	35,063	0.48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3 年 6 月 26 日決議通過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987	\$ -
現金股利	62,091	0.85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03 年 1 月 1 日股數	3,407
本年度註銷	(613)
本年度減少	(2,794)
103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庫藏股票減資案，減資基準日為 103 年 3 月 25 日，減資股數為 61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為新台幣 6,130 仟元。

本公司董事長經董事會授權決定於 103 年 4 月 2 日將部分買回之庫藏股票授予員工，其公平價值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參數如下：

給予日股價	\$ 18.75
行使價格	14.04
預期波動率	61.89%
預期存續期間	16 日
無風險利率	0.53%

預期波動率係依給予日回推，並參考預期存續期間，採 103 年 3 月 18 日至 103 年 4 月 2 日之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

本公司於 10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3,188 仟元。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1,193	\$ 560
租金收入	1,018	945
其 他	9,295	2,462
	<u>\$ 11,506</u>	<u>\$ 3,96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2,573	\$ 3,97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1,650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損益	-	1,709
其 他	(2,438)	(1,571)
	<u>\$ 1,785</u>	<u>\$ 4,108</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1,057</u>	<u>\$ 365</u>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2,600</u>	<u>\$ 14,99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722	\$ 13,521
營業費用	2,878	1,473
	<u>\$ 22,600</u>	<u>\$ 14,994</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8,765	\$ 7,778
確定福利計畫	640	576
	<u>9,405</u>	<u>8,35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 -	\$ 13,188
離職福利	4	-
其他員工福利	<u>262,937</u>	<u>202,33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72,346</u>	<u>\$223,87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43,251	\$124,511
營業費用	<u>129,095</u>	<u>99,362</u>
	<u>\$272,346</u>	<u>\$223,873</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 8% 及 2%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估列員工紅利 3,308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827 仟元。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8%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7,795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949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8% 及 2%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報告。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3,117		
董監事酬勞		779		

104 年 6 月 23 日及 103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3,117	\$ 779	\$ -	\$ -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 3,308	\$ 827	\$ 92	\$ 23

上述差異分別調整為 104 及 103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1,176	\$ 16,067
以前年度之調整	(615)	8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731)	(9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830</u>	<u>\$ 16,05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91,189</u>	<u>\$ 62,00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5,502	\$ 10,54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878	1,197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5	4,23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615)	8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830</u>	<u>\$ 16,052</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3,345</u>	<u>\$ 11,573</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101	\$ 160	\$ 3,26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6,378	(2,126)	4,252
其 他	<u>3,450</u>	<u>4,697</u>	<u>8,147</u>
	<u>\$ 12,929</u>	<u>\$ 2,731</u>	<u>\$ 15,660</u>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676	\$ 1,425	\$ 3,10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8,505	(2,127)	6,378
其 他	<u>2,651</u>	<u>799</u>	<u>3,450</u>
	<u>\$ 12,832</u>	<u>\$ 97</u>	<u>\$ 12,929</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69,576</u>	<u>\$ 39,07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90,157</u>	<u>\$ 79,340</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4年度（預計） 20.50%	103年度 20.48%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00</u>	<u>\$ 0.64</u>
稀釋每股盈餘	<u>\$ 0.99</u>	<u>\$ 0.6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73,359</u>	<u>\$ 45,949</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73,359</u>	<u>\$ 45,94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3,048	72,34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696</u>	<u>21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3,744</u>	<u>72,56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以設定本公司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本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邊際貢獻、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2,607	\$ 2,607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2,335	\$ -	\$ -	\$ 2,335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3,252	3,252
合 計	\$ 2,335	\$ -	\$ 3,252	\$ 5,587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4 年度

	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年初餘額	\$ 3,252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 未實現	(645)
年底餘額	<u>\$ 2,607</u>

103 年度

	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年初餘額	\$ 3,992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 未實現	(740)
年底餘額	<u>\$ 3,252</u>

3. 第 3 等級金融工具係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570,595	\$484,46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	900	12,990
應收票據	14,271	3,129
應收帳款	236,180	165,541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157,803	\$ 56,660
存出保證金	6,081	3,3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07	5,587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票據	375,643	364,928
應付帳款	435,258	308,346
其他應付款	202,622	133,798
長期借款	66,431	14,133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本公司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因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故有自然避險之效果；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目前本公司並

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決定是否承做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金融商品避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日圓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日圓／人民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本公司內部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美元／日圓／人民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美元／日圓／人民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日圓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 184	(\$ 32)	(\$ 353)	(\$ 335)	\$ 234	\$ 23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參閱下述 3. 流動性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將減少／增加 664 仟元及 141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3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減少 2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預期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728,956 仟元及 710,529 仟元。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短於 1 年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 375,643	\$ -	\$ -	\$ 375,643
應付帳款	-	435,258	-	-	435,258
其他應付款	-	202,622	-	-	202,622
長期借款	2.22	15,525	29,906	21,000	66,431
		<u>\$ 1,029,048</u>	<u>\$ 29,906</u>	<u>\$ 21,000</u>	<u>\$ 1,079,954</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短於 1 年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 364,928	\$ -	\$ -	\$ 364,928
應付帳款	-	308,346	-	-	308,346
其他應付款	-	133,798	-	-	133,798
長期借款	2.17	1,802	11,950	381	14,133
		<u>\$ 808,874</u>	<u>\$ 11,950</u>	<u>\$ 381</u>	<u>\$ 821,205</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關 係 人 類 別	工 程	收 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176,094	\$ 6,553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轉投資 之子公司	-	(6,284)
	<u>\$176,094</u>	<u>\$ 269</u>

關 係 人 類 別	工 程	成 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 1,172	\$ 5,540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384	-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轉投資 之子公司	1,168	-
	<u>\$ 2,724</u>	<u>\$ 5,540</u>

本公司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工程價款依一般工程契約或協議條件辦理，另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視工程契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而定。營建工程收入係承接關係人轉包之工程。營建工程成本係轉包給關係人之工程。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25,567</u>	<u>\$ 2,289</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 及 10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	\$ 768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39	-
	<u>\$ 39</u>	<u>\$ 768</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四) 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u>\$ 9,848</u>	<u>\$ -</u>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子 公 司	<u>\$ 142</u>	<u>\$ -</u>

(五)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461,183</u>	<u>\$172,547</u>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0,473	\$ 22,089
股份基礎給付	-	2,502
退職後福利	838	897
	<u>\$ 31,311</u>	<u>\$ 25,48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及工程履約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	\$ 83,291	\$ 83,291
建築物	70,605	20,370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工具投資）	900	2,990
	<u>\$154,796</u>	<u>\$106,651</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融資或承包工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 226,626 仟元及 51,112 仟元，因發包工程所收受之存入保證票據分別為 389,150 仟元及 378,482 仟元。
- (二)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8,984 仟元及 21,267 仟元。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902 32.83	\$ 160,903
人 民 幣	10,039 4.98	49,964
日 圓	139,941 0.27	38,183
港 幣	924 4.23	3,912
馬 幣	249 7.34	1,830
		<u>\$ 254,792</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人 民 幣	18,409 4.98	\$ 91,640
新加坡幣	1,666 23.29	38,804
		<u>\$ 130,444</u>

金 融 負 債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209 32.83	\$ 39,670
日 圓	170,831 0.27	46,585
		<u>\$ 86,255</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803 31.64	\$ 57,052
日 圓	134,315 0.26	35,570
人 民 幣	504 5.05	2,547
港 幣	1,311 4.08	5,351
		<u>\$ 100,520</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人 民 幣	17,018 5.09	\$ 86,546
新加坡幣	1,703 23.79	40,515
		<u>\$ 127,061</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14		31.60	\$	3,602		
日	圓		168,098		0.26		44,479		
								\$	48,081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外	幣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32.83 (美元：新台幣)		\$ 2,618	31.65 (美元：新台幣)		\$ 937
日	圓	0.27 (日圓：新台幣)		3,324	0.26 (日圓：新台幣)		3,606
港	幣	4.23 (港幣：新台幣)		209	4.08 (港幣：新台幣)		261
人	民 幣	4.98 (人民幣：新台幣)		220	—		—
				\$ 6,371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七。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七。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餘額(註3)	期末餘額	實際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 性質(註4)	與 業務往來 金額(註5)	有短期 資金必要 (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 額(註7)	資金 限額 (註7)	註
0	漢科系統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M)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29,543	\$ 29,543	\$ 9,848	2.5%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 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121,821	\$ 243,641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對個別資金貸與之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不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 名稱	被 公 司 名 稱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關 係 (註 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金額(註 3及 8)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金額 (註 4)	期 保 (註 5)	末 證 餘 額 (註 6)	實 際 支 出 金 額 (註 7)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限 額 (註 3及 9)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註 7)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註 7)	註
0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	\$ 365,462	\$ 332,490	\$ 312,182	\$ 18,224	\$ -	\$ -	26	\$ 609,103	-	Y	-
0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2)	365,462	94,533	94,533	43,958	-	-	8	609,103	-	Y	-
0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S) PTE. LTD.	(2)	365,462	26,847	26,847	11,750	-	-	2	609,103	-	-	-
0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M) SDN. BHD.	(2)	365,462	55,328	27,621	14,731	-	-	2	609,103	-	-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8：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表所載淨值之 20%，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係不超過淨值之 30%。

註 9：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50%。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註 2)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帳面金額(註 3)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註 4)
				(仟 元)	數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 1,654	1	\$ 1,629	-
"	竹乾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640	5	733	-
"	雄福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1		313	-	297	-
	聯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持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169,627	8%	月結90天	\$ -	23,378	9%	-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上 期 末	金 額	期 末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註 2 (2))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LIMITED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LIMITED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 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上海市普陀區光復西 路 2899 弄羣華園 陸廣場 2 號 303、 305 室	投資業務 機電、電路及管道工 程業務	\$ 121,291	119,534	\$ 121,291	3,900	-	100	\$ 50,713	\$ 3,025	-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INC.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INC. WHOLETECH GROUP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模里西斯 模里西斯	投資業務 投資業務	60,963	60,963	60,963	2,000	-	100	40,928	3,048	-
WHOLETECH GROUP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 司	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楊 北路 5509 號 1204 室	電子、機器、化學品 設備、管件五金材 料等之進出口買賣 貿易業務	60,963	60,963	60,963	2,000	-	100	40,928	4,004	-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S)PTE. LTD.	新加坡	水、氣體管線及污水 系統之建造、氣體 製造、燃料氣體的 主系統分配等業務	30,865	30,865	30,865	200	-	100	38,803	(787)	-
WHOLETECH SYSTEM HITECH(S)PTE. LTD.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M) SDN. BHD.	馬來西亞	水、氣體管線及污水 系統之建造、氣體 製造、燃料氣體的 主系統分配等業務	855	-	-	100	-	100	(3,967)	(4,779)	-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對象	交易類型	金額	價格	交付	交易條件		應收(付)金額	票據、帳款		未實現利益
						款	件		分	比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註一)	\$ 593	依約定	依一般工程契約或協議條件辦理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 -	-		\$ -
		營業成本 (註二)	1,172	依約定	依一般工程契約或協議條件辦理		-	-	-		-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註一)	169,627	依約定	依一般工程契約或協議條件辦理		-	23,378	9%		-

註一：營建工程收入係承接關係人轉包之工程。

註二：營建工程成本係轉包給關係人之工程。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一流動明細表		附註八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應收建造合約款明細表		附註十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九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四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七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建造合約款明細表		附註十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七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七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八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工程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一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四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現	金		
	零用金	\$	880
	庫存現金（註一）		1,517
	支票存款		10
	活期存款（註二）		<u>480,820</u>
			483,227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註三）		<u>87,368</u>
			<u>\$570,595</u>

註一：包括新台幣 800 仟元、人民幣 262 仟元（兌換率 4.81）、日圓 149 仟元（兌換率 0.32）、港幣 13 仟元（兌換率 4.06）、韓元 57 仟元（兌換率 0.03）、美金 84 仟元（兌換率 30.52）及歐元 152 仟元（兌換率 34.98）。

註二：包括台幣 386,127 仟元、美金 40,395 仟元（兌換率 32.83）、日圓 26,735 仟元（兌換率 0.27）、港幣 903 仟元（兌換率 4.24）、新幣 335 仟元（兌換率 23.25）及人民幣 26,325 仟元（兌換率 4.98）。

註三：包括台幣 25,000 仟元及美金 62,368 仟元（兌換率 32.83）。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英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8,181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720
	其他（註）		<u>370</u>
			<u>\$ 14,271</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關 係 人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23,378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M) SDN. BHD.	1,830
WHOLETECH SYSTEM HITECH(S) PTE. LTD.	<u>359</u>
	<u>25,567</u>
非關係人	
友達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58,056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47,213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1,351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2,117
其他（註）	<u>64,475</u>
	213,212
減：備抵呆帳	(<u>2,599</u>)
.	<u>210,613</u>
	<u>\$236,180</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淨 變 現 價 值	
	成	本		
工程材料		<u>\$452,975</u>		<u>\$472,189</u>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股 數 (仟股)	餘 公 允 價 值	本 期 增 金	加 本 期 減 少 (註)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評 價 調 整	期 末 股 數 (仟股)	餘 公 允 價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竹塹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	\$ 1,654	-	\$ -	\$ -	200	\$ 1,654	無
	雄幅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640	-	-	-	100	640	無
	聯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0	958	-	(129)	(645)	71	313	無
			<u>\$ 3,252</u>	<u>-</u>	<u>(\$ 645)</u>	<u>\$ -</u>		<u>\$ 2,607</u>	

註：係該公司本年度減資彌補虧損，因投資價值已減損且回復之機會甚小，故認列減損損失 645 仟元。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 資公 司名 稱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告換算之 金額									
	期 初 股 數 (仟股)	餘 金	額	本 期 股 數 (仟股)	增 金	加 額	投 資 (損 益) (註一)	期 末 股 數 (仟股)	持 股 比 例	餘 金
採權益法評價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LIMITED	3,900	\$ 48,777		-	\$ -	-	\$ 3,025 (\$ 1,089)	3,900	100	\$ 50,713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INC.	2,000	37,769		-	-	-	4,004 (845)	2,000	100	40,928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S) PTE. LTD.	200	40,515		-	-	-	(787) (925)	200	100	38,803
		\$127,061			\$ -	-	\$ 6,242 (\$ 2,859)			\$130,444

註一：按經會計師查核之 104 年度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股權淨值主要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所計算。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強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81,992
	彰京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7,981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482
	其他（註）		<u>235,188</u>
			<u>\$375,643</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FUJITEC INTERNATIONAL INC.	\$	20,671
	TEM-TECH LAB. CO., LTD.		5,182
	昆山市富山流体控制設備有限公司		5,616
	其他（註）		<u>403,789</u>
			<u>\$435,258</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還 款 辦 法	利 機	率 動	抵 押 或 擔 保
玉山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 3,431	97.03.12~107.03.12	每月付息	機	動	自有土地帳面價值 83,291 仟元及房屋及建築帳面價值 70,605 仟元
玉山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63,000	104.05.26~109.05.26	每月付息	機	動	自有土地帳面價值 83,291 仟元及房屋及建築帳面價值 70,605 仟元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6,431					
		(15,525)					
		\$ 50,906					

註：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借款年利率為 2.04% ~ 2.23%。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完工比例法－未完工工程收入	\$ 1,797,657
完工比例法－已完工工程收入	<u>322,094</u>
	2,119,751
減：工程收入退回及折讓	(<u>87</u>)
	<u>\$ 2,119,664</u>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直接原料					
期初工程材料				\$ 336,251	
加：本期進料				950,165	
期末工程材料				(452,975)	
				833,441	
本期投入外包工程				604,074	
本期投入工程費用				272,823	
本期投入工程工資				123,393	
本期投入總成本				1,833,731	
加：期初在建工程－已投入成本		2,061,316			
期初在建工程－已實現利益		297,264			
期初存貨餘額				2,358,580	
減：期末在建工程－已實現利益		(217,943)			
期末在建工程－已投入成本		(2,845,808)			
期末存貨餘額				(3,063,751)	
加：期末在建工程－已實現利益		217,943			
累積至本年度止已認列之工程成本		2,845,808		3,063,751	
減：期初在建工程－已實現利益		(297,264)			
累計至前年度止已認列之工程成本		(2,061,316)		(2,358,580)	
營建工程成本小計				1,833,731	
營業成本合計				\$ 1,833,731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折	舊	\$	19,723
保	險 費		15,125
勞	務 費		14,152
其	他（註）		<u>223,823</u>
			<u>\$272,823</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究發展費用
薪資支出	\$ 51,287	\$ 65,501	\$ 4,751
保 固 費	43,807	-	-
交 際 費	947	11,506	57
研 究 費	-	-	1,496
其他（註）	<u>10,761</u>	<u>22,385</u>	<u>722</u>
	<u>\$ 106,802</u>	<u>\$ 99,392</u>	<u>\$ 7,026</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各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1,045	\$ 51,303	\$ 142,348	\$ 83,033	\$ 47,129	\$ 130,162
退休金	5,888	3,517	9,405	5,114	3,240	8,354
員工保險費	12,259	5,291	17,550	10,390	4,849	15,23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4,059	68,984	103,043	25,974	44,144	70,118
小 計	<u>\$ 143,251</u>	<u>\$ 129,095</u>	<u>\$ 272,346</u>	<u>\$ 124,511</u>	<u>\$ 99,362</u>	<u>\$ 223,873</u>
折舊費用	<u>\$ 19,722</u>	<u>\$ 2,878</u>	<u>\$ 22,600</u>	<u>\$ 13,521</u>	<u>\$ 1,473</u>	<u>\$ 14,994</u>

註：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93 人及 265 人。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50664^號

會員姓名：
(1) 蔡美貞
(2) 陳錦章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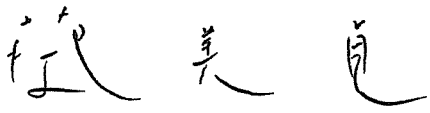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 3970 號
(2) 台省會證字第 2609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3830295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自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6 日